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  
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  
中正路107號8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087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副主任徐丹和

主旨：檢送95年6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研習研討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95年6月27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市政府 新  
竹市中正路120號、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2號、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建  
築管理課)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縣長 徐丹和 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秘書林玲瑩

林玲瑩 簽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收文 95年 7月 7日  
第 95050 號

法

## 九十五年六月份法規聯席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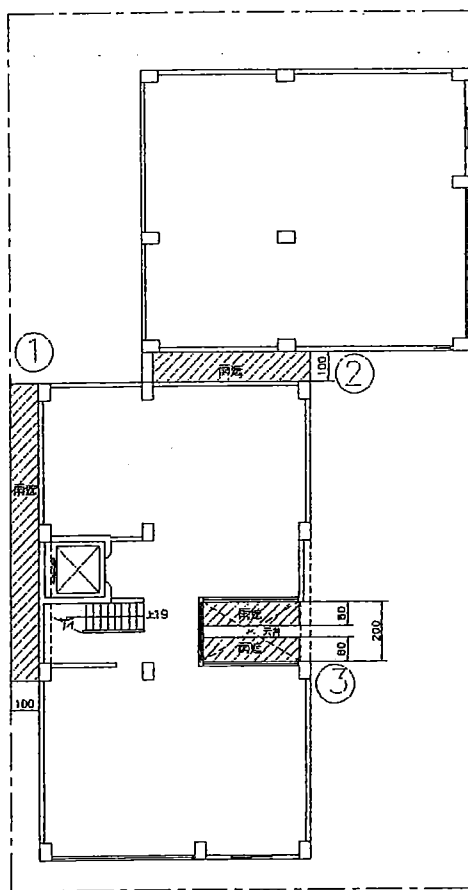
### 提案一

案由：雨遮目前依技術規則規定深度可達一公尺，但其留設方式又無類似陽台規定須離地界或鄰房一公尺之限制，近來有些案件出現以下留設方式，看似不合理但法規又無相關規定，是否能統一規範？（提案人：黃俊憲建築師）

狀況一、建築物鄰地界一公尺，是否可再留設一米深雨遮？與地界間須留多少空間？

狀況二、一幢兩棟建築物相鄰一公尺，建物間是否可再留設雨遮？二棟間須留多少空間？

狀況三、建築物留設天井若只留設二公尺，其間是否可再留設雨遮？雨遮間須留多少空間？



結論：狀況一：其雨遮之留設方式於法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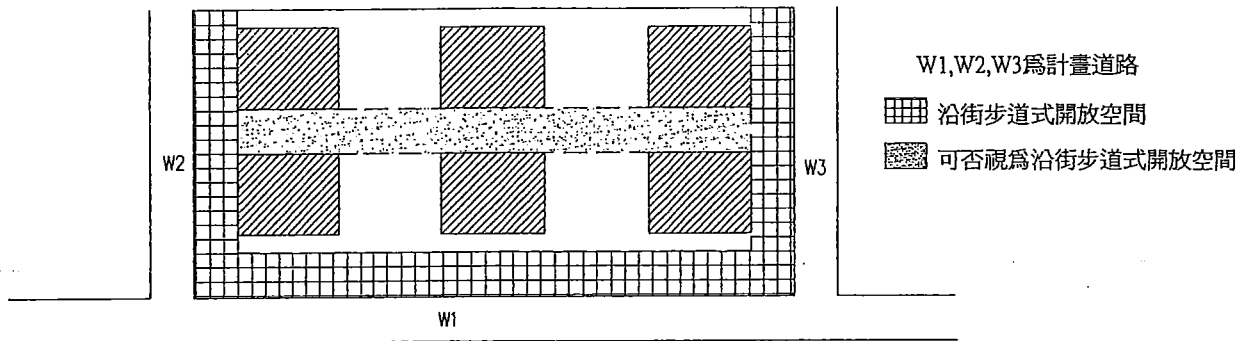
狀況二：由二側開口處外緣向內扣除 1M 後，超出部份計入建築面積。

狀況三：天井留設雨遮，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圖 1-3-(6)陽台設置方式及第 42 條圖 4-2-(2)辦理。

## 提案二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留設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型式之認定疑義，詳附圖，提請討論。

說明：所謂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若基地內幢與幢間所留設之基地內通路旁之空間，是否亦可視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詳附圖所示。



結論：所謂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依法視其通視性、可及性及公益性認定，本案由縣市各預審委員會認定之。

## 法規宣導 新竹市

- 一、各項建造行為申請之圖說，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1. 建照部份：依建築法及有關規定。
  2. 變更設計：涉及變更部份之相關圖說  
(副本圖說仍依全套圖製作)
  3. 使照部份：依規定檢附，至於其中索引表須顯示建照、變更設計、竣工圖名。
- 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增加實施「綠建材技術規範」請建築師配合辦理。
- 三、「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修正，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實施，本要點已轉發建築師公會，請查照。
- 四、新竹市環保局轉環保署公函，請參酌(詳附件)。
- 五、請起造人(開發商)及監造建築師於建築物興建時檢查基地內、外之排水是否順暢，並於完工前測試全社區之雨、污水排放是否合乎原設計，另起造人應就公共管線及其他應移交之文件列入清冊辦理移交給社區管委會。

## 新竹縣

- 一、集村農舍所留設廣場或鄰間公園於設計時應有綠化之設計請公會宣導以利日後竣工查驗時有所依據也避免住戶檢舉。
- 二、屋突高度若只是設計電梯預留孔，而無正式裝設電梯，請依技術規則 6 公尺以下設計，若超過應於竣工查驗時有按裝妥電梯。
- 三、最近本課同仁經常上行政法院主要就是私權問題，因此請公會轉知各建築師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應是申請日前三個月之申請謄本，否則本府將要求更換，且檢附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應是全部而不是部分請公會配合，不便之處請建築師能體諒公務員之辛苦。
- 四、最近有同仁反應在抽查建照時，有發現當場同意設計建築師在已核准資料上更改，請公會提醒建築師不要觸法，有錯誤應提抽查記錄按程序更正，否則建築師是違法行為可能會負刑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1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覽文

附件：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部分規定（核定本）

主旨：核定「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部分修正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月19日府工建字第0950007357號函。
- 二、修正規定第11點增訂第2項「本要點九十五年○月○日修正規定，自九十五年○月○日生效。」其中「○月○日」請依貴府修正發布日期填列。第3點及第10點修正規定照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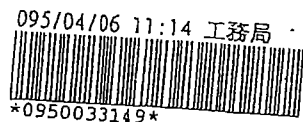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吳敬室

第1頁 共1頁



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部分規定 (核定本)

三、依本要點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FA$ )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FA = FA + \Sigma FAu + \Delta FAd$$

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核算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法定騎樓）；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容積管制規則核算。

$\Delta FAu$ ：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樓地板面積之和。但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Delta FAd$ ：增設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d = 25 \times N \times M \leq 0.2FA$$

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設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以○：六輛計算，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輛者，N值以零計算。但採用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

M：鼓勵係數，如下表：

M 路寬	使用分區 值	住宅區 行政區 工業區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市場用地
		6公尺 $\leq$ WR < 8公尺	1/3
8公尺 $\leq$ WR < 15公尺	1/2	2/3	
15公尺 $\leq$ WR	2/3	1	

WR：面臨道路寬度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其鼓勵係數按最寬道路之係數計算。

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一項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准予增設停車空間。但不予樓地板面積之鼓勵。

其因鼓勵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再檢討附設停車空間。

十、依本要點核准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時，應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建卡檢查，列管備查。

十一、本要點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本要點九十五年○月○日修正規定，自九十五年○月○日生效。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一〇號  
承辦人：劉鎮淵  
電話：03-53689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一字第09502043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環署綜字第0950037451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環保署函釋「有關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建築案，可否先行核發建造執照，並俟取得環評核可文件後，方可申報開工」乙案之疑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5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50037451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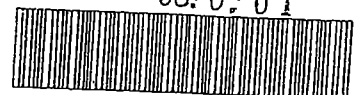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局、新竹市政府財政局、新竹市政府建設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竹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文化局、本市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工務局

95.6.01



\*0909500048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呂雅雯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8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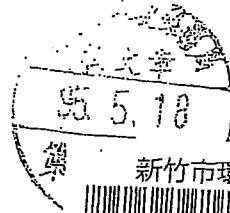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374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950007989

主旨：「有關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建築案，可否先行核發建造執照，並俟取得環評核可文件後，方可申報開工」乙案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5年4月19日竹市環一字第0950004794號函。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及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因此，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之核發許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召開九十五年六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噴聲代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江長訓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鄭書青 李謀定  
周秋堯 許祥忠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謀定 朱子龍  
陳聰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陸文欽 何國 許祥忠 吳金壽  
賴漢明 陳格川 許祥忠 黃德昌